

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0459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1059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561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155100號函修正

一、為廣徵青年公共事務之建言，提供本府政策諮詢管道，整合本府相關局處青年事務，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相關事項，設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
- (二)提供本府青年政策諮詢管道。
- (三)整合本府相關局處青年事務。
- (四)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相關事項。
- (五)創造有利青年發展環境。
- (六)其他有關青年事務之推動。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青年局局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青年局公開徵選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十六歲至四十歲之青年代表擔任；其聘任建議名單由本府青年局提出並報請召集人圈選決定。

前項青年代表徵選實施計畫由本府青年局另訂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青年代表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本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與副召

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府青年事務相關會議，不得代理。

委員不克出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青年局，完成請假。

委員於任期內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或一年內請假超過當年度會議一半以上，應予解聘。

六、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七、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分組研議青年事務相關議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組成跨局處工作小組。

八、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青年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青年局名義行之。

十、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